

郑杰

### 附件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陇海三路与规划路交叉口道路实施道路绿廊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海三路与规划路交叉口道路实施道路绿廊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远成伟业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远成伟业建工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 郑杰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